

**鄉鎮市民代表會兼任人事管理員(會計員)，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**

(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.2.23 局給字第 0930005709 號函)

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92年4月4日局給字第0920006985號函轉有關研商『各縣(市)鄉(鎮、市)公所(未)設清潔隊、托兒所、圖書館等機關之(兼任)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』會議結論二之規定……。各鄉(鎮、市)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設置之清潔隊隊長、托兒所所長、圖書館管理員等編制內主管職務，應屬『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』第9條第1項所稱之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人員，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是以，經核派兼任依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設置之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會計員或人事管理員職務者，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